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生資助計劃改善措施

問題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的資助計劃，是以計分制來審查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在這制度下，人數相同且屬同一收入組別的家庭的資助幅度會因成員組合不同而有差別。申請資格設有不不論家庭成員人數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也對人數多的家庭不利。此外，我們未能適時發放資助予中、小學生，而學校亦需處理大量學生資助的申請。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始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
 - (a) 推行“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取代現時適用於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計分制，以確保提供的資助一致，並可照顧人數多的家庭的需要**(第 7、8 及 19 段)**；
 -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計算便覽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的每年人均收入，並改變“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確保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不會因制度轉變而蒙受損失**(第 9 至 11 段)**；
 - (c) 取消學生車船津貼制度下的部分車船津貼，因為總體來說，有關資助已被納入上述(a)及(b)項的改善措施內**(第 12 至 13 段)**；
 - (d) 提早向中、小學生發放資助**(第 16 段)**；
 - (e) 學生資助辦事處將從學校方面接手負責審核申請資料的工作**(第 17 段)**；

- (f) 把經修訂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及計算公式應用於為高等及專上教育院校學生而設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第 18 段)；以及
- (g) 除現有的全額學費減免和半額學費減免外，再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增設 75%的學費減免幅度，以便給予幼稚園學生更多資助(第 20 段)。

向中、小學生提供資助

學生資助計劃

3.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多項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包括 —

- (一)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 (二) 為中五及中七學生而設的考試費減免計劃；
- (三) 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四)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為居所距離學校超過十分鐘步行路程，年滿 12 歲而又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設；以及
- (五) 跨網車船津貼計劃 — 為未滿 12 歲，就讀於所屬小一入學網以外的小學，居所距離學校超過十分鐘步行路程的小學生而設。

4. 各項資助計劃為通過家庭入息審查計分制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全額或半額資助。但在這制度下，人數相同且屬同一收入組別的家庭，卻可能會獲得不同的資助資格。月入超過 23,700 元的家庭，不論成員人數多寡，亦不會獲得資助。計分制運算方式的示例，載於附件 1。

5. 我們現時在十二月(即開學後約三個月)把申請結果通知學生及發放資助，原因包括以下兩方面 —

- (一) 由於學生就讀的級別會影響該名學生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可獲得的津貼額，所以資助申請表須在新學年開始時(大約九月底或十月初)，經學校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為真正就學的學生提供資助；以及
- (二) 我們依賴學校收集和核對申請表，包括審核證明文件。學校在九月初極為繁忙，而家長填寫及交還申請表亦需時，因此學校通常在九月下旬才處理這些申請。

6. 當局發放津貼(尤其是學校書簿津貼)的時間，一直為人詬病。教師對於要在學年中極為繁忙的日子處理資助申請亦感到有壓力。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承諾檢討提早發放書簿津貼的可能性，以期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適時的資助。我們亦保證會繼續研究簡化申請程序，以減輕學校的行政負擔。

由計分制改為“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

7. 為確保人數相同而收入相若的家庭以及人數多的家庭得到公平對待，我們建議，把現時為高等教育院校學生而設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的人均收入計算公式和計算便覽，擴展至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入息審查機制的詳情，載於**附件 2**。

8. “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計算方法，是把家庭全年總收入除以已“加 1”的家庭成員人數，“加 1”因素是用以確保採用人均收入為基礎的算式所得出的結果，不會使人數少的家庭較人數多的家庭吃虧。我們建議，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發 100%助學金的家庭，亦應在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獲發全額資助。至於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介乎最低助學金(4%)至最高助學金之間的家庭，則可在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下領取半額資助。

修訂“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和計算公式

9. 根據附件 2 載列的二零零一至零二年“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調整後家庭收入”為 19,887 元或以下的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可獲發 100%助學金；而“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52,103 元至 54,257 元之間，則可獲發 4%的資助額。當局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

10. 根據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的計分制，一個月入 8,500 元的四人家家庭(包括兩名分別就讀高中及初中的子女)(“調整後家庭收入”為 20,400 元)可獲得全額資助。同樣，月入 22,700 元的四人家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為 54,480 元)，則可獲得半額資助。換言之，這類家庭在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後所得的資助會減少。為使中、小學生不會在改用“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後得到的資助較現時為少，我們建議改善兩者的差距。以目前的水平為例，我們建議把所有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便覽的資助計劃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的入息限額，分別調整至 20,400 元(調整前為 19,887 元)及 54,480 元(調整前為 54,257 元)。

11. 我們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中、小學生的申請推算，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將會因為由計分制改為“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而蒙受損失。為確保這些學生不會在“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下獲得較少資助，我們建議，為這些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運算基礎加入額外的“加 1”因素。

取消部分車船津貼

12.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合資格學生可根據他們在學年中往返居所和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費獲發津貼額。至於剛好不能通過入息審查(即獲 1 至 4 分)的學生，如果他們的平均交通費超過所有合資格學生的整體平均交通費，仍可獲發津貼。津貼額為學生往返居所和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與整體平均交通費之差的半數。

13. 當局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現有模式的車船津貼時，同時引入這項為剛好不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而設的部分車船津貼，目的是為需要支付較平均為高的交通費用的學生提供資助。我們認為現時無需繼續發放這項津貼，原因如下 —

- (a) 我們並沒有向通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入息審查的有需要學生提供部分車船津貼。這些合資格領取資助(助學金及貸款)的學生，如果居所距離學校超出 10 分鐘步行路程，便可領取車船津貼；否則便不會獲發車船津貼；以及
- (b) 在上述第 7 至 11 段所建議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模式下，現時獲發部分車船津貼的學生中，有 80%將會變成合資格領取半額車船津貼。因此，他們已被納入改善計劃內。

修訂後的申請資格及受惠人數

14. 如果上述建議獲得接納，不同人數的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及津貼幅度會如下 —

<u>家庭人數</u>	<u>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每月家庭收入限額</u>	
	<u>全額資助(元)</u>	<u>半額資助(元)</u>
2 (單親家庭)	≤ 6,800	6,801 至 18,160
3	≤ 6,800	6,801 至 18,160
3 (單親家庭)	≤ 8,500	8,501 至 22,700
4	≤ 8,500	8,501 至 22,700
5	≤ 10,200	10,201 至 27,240
6	≤ 11,900	11,901 至 31,780
7	≤ 13,600	13,601 至 36,320

15. 我們估計會有 65 000 多名學生(包括 32 300 名中學生和 32 700 名小學生)受惠；其中約 50 000 名現時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全額資助，而約 15 000 名在現行計劃下不符合資格的學生則會獲半額資助。

提早發放津貼

16. 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有助學生資助辦事處提早在新學年開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學生，亦可提早發放各項津貼。“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與計分制有所不同，無需考慮受申請人供養的家庭成員組合。只要家庭中有子女上學，我們便以這個以人均收入為本的制度，來評估有關家庭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可在學年完結前(五或六月)遞交申請表，而學生資助辦事處則在暑假期間處理申請。合資格學生可在八月獲發資格證明書，讓他們在新學年開始時把證明書經學校再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便安排獲發資助。沒有在經批准的學校就讀的學生，不會獲發資助。這項安排的好處如下 —

- (a) 由於申請高中學費減免的學生在一開始便知道是否符合減免資格，合資格的學生無需在學年初的數個月繳交學費，再向學校申請退款；
- (b) 獲全費學費減免的中五及中七學生亦可申請豁免考試費。由於入息審核結果會提前在八月公布，這些學生無需在十一月繳交考試費；
- (c) 書簿津貼可提前兩個月在十月發放；
- (d) 車船津貼可提前約一個月在十一月發放。學生資助辦事處需要較多時間，根據學生的居所和學校地點及步行時間，來評審他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津貼及該獲的津貼額；以及
- (e) 新措施有助有需要學生入讀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以下簡稱“直資學校”)。在直資學校就讀的學生現時可根據學生資助計劃領取書簿津貼和車船津貼；至於學費方面的資助，則視乎個別學校按最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修訂安排提供獎學金或學費資助。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直資學校須根據服務合約，為不超過學生總數十分之一的有需要學生提供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有助直資學校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以提供獎學金或學費資助。

減輕學校處理資助申請的工作量

17. 我們建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集中處理所有資助申請，減輕學校的工作量，亦紓緩教師在學年中極繁忙時間的行政負擔。我們並建議簡化申請程序，每個家庭只需為所有就讀於中、小學的子女填寫一份申請表。根據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數字，此舉可大幅減少申請表的數目，由現時以學生為單位的 400 000 份減至以家庭為單位的 260 000 份。申請數目大幅下降，文書工作因而減少，學生資助辦事處亦可從學校方面接手審核程序，更一致地處理申請，並確保只為最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

把經修訂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應用至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8. 我們估計，實施建議中對“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及計算公式的修訂後，約有 2 000 名參加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新近推行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高等及專上教育學生會因而受惠。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

把計分制改為“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並新增一項 75%學費減免幅度

19. 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採用同一個入息審查制度來評審幼稚園至高等教育院校各級學生的資助申請。因此，我們建議把經修訂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制度擴展至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確保人數和收入相若的家庭及人數多的家庭，可以得到公平對待。

20. 一如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減免幅度也是分為全免和半免。從上文第 10 段可見，“調整後家庭收入”略高於 20,400 元的家庭，只可獲半免資助。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考慮放寬學前兒童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申領準則，並提高資助額，讓更多家庭受惠，令家長更有能力為子女選擇優質的幼兒教育機構。政府已接納了這項建議。因此，我們建議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增設一項 75%學費減免幅度，使

那些不合資格獲得全免的家庭，只要其“調整後家庭收入”達到或高於可獲發放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計算便覽所列的 75%資助幅度的入息水平(即現時為 30,169 元)，便可獲得 75%的學費減免幅度。以一個四人家庭來說，這個入息水平即相等於每月收入 12,570 元。

經修訂的資格及受惠人數

21. 如果上述建議被接納，不同人數的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及津貼幅度會如下 —

<u>家庭人數</u>	<u>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每月家庭收入限額</u>		
	<u>100%減免(元)</u>	<u>75% 減免(元)</u>	<u>50%減免(元)</u>
2(單親家庭)	≤6,800	6,801 至 10,056	10,057 至 18,160
3	≤6,800	6,801 至 10,056	10,057 至 18,160
3(單親家庭)	≤8,500	8,501 至 12,570	12,571 至 22,700
4	≤8,500	8,501 至 12,570	12,571 至 22,700
5	≤10,200	10,201 至 15,080	15,081 至 27,240
6	≤11,901	11,901 至 17,598	17,599 至 31,780
7	≤13,600	13,601 至 20,112	20,113 至 36,320

22. 我們估計會有約 41 000 名幼稚園學生受惠。現時合資格獲半費減免的 60 000 名學生之中，10 000 多名可獲全免，及 29 000 多名可獲 75%減免；此外，另有約 2 000 名在現行計劃下不符合資格的學生則會獲半免。

實施和財政影響

23.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實施改善措施，估計每年助學金及學費減免的開支會增加 3.02 億元，貸款的額外開支則為 1,900

萬元。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亦需大約 800 萬元額外經常開支，用以聘請臨時職員接手處理資助申請的工作，以及應付額外營運開支(例如郵資)。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2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

計分制

審定學生是否符合資助是以計分為準則，分數是按申請人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及受供養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18 分或以上可獲得全額津貼，5 分至 17 分可獲得半額津貼。分數的分佈表詳載於附件 1.1。

2. 現將家庭成員人數及每月入息相若的家庭在根據計分制計算的資助幅度及資格作比較如下：

四人家庭(入息水平相同)

<u>家庭成員組合</u>	<u>每月入息(元)</u>	<u>所得分數</u>	<u>資助幅度</u>
<i>一對夫婦及兩名子女</i>			
•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8	全額
•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19,201 至 20,900	5	半額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7	半額
	19,201 至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i>單親家庭、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及兩名子女</i>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6,701 至 8,500	17	半額
	19,201 至 20,900	4	不符合資格

五人家庭(入息水平相同)

<u>家庭成員組合</u>	<u>每月入息(元)</u>	<u>所得分數</u>	<u>資助幅度</u>
<i>一對夫婦、一名受供養的父母及兩名子女</i>			
• 一名就讀高中的子女	20,901 至 22,700	5	半額
• 一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 兩名就讀初中的子女	20,901 至 22,700	4	不符合資格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 家庭入息審查計分準則

家庭入息審查計分準則，是用以審定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資助資格。資助的資格及幅度，是根據計分制計算，分數是按申請人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及受供養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

(甲) 從各來源所得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

每月平均收入(元)	分數
0 – 4,900	20
4,901 – 6,700	16
6,701 – 8,500	12
8,501 – 10,200	8
10,201 – 11,900	5
11,901 – 13,700	4
13,701 – 15,100	3
15,101 – 16,400	2
16,401 – 17,800	1
17,801 – 19,200	0
19,201 – 20,900	-1
20,901 – 22,700	-2
22,701 – 23,700	-3
23,700 以上	*不符合資格

* 學生資助辦事處不會為家庭收入超越上限的申請進行入息審查。該等申請人沒有資格申領資助。

(乙) 家屬

申請人的家屬	每名家屬得分	
1. 配偶	1	
2. 受供養的父母	1	
3. 受供養的子女：		
a. 接受全日制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七)	3	
b. 接受至學士學位程度的全日制教育[包括學前及小學至初中(小一至中三)教育、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專上院校的課程等]	2	
c. 就讀晚間/非全日制/特殊訓練課程或未曾上學或沒有上學	未滿 18 歲 (在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或該日之後出生者)	18 歲以上 (在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之前出生者)
	1	0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審查方式是根據申請人家庭全年總收入(扣除必須的醫療開支)及家庭資產淨額，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得的資助額。第一層入息審查是按“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及根據計算便覽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可獲得的助學金額／貸款額。第二層資產審查是根據家庭資產淨額(不計算第一層自住樓宇)按比例得出調減數額。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

“調整後家庭收入”是 —

- (一) 申請人父母全年收入及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收入(包括研究生助學金)的 30%的總和；
- (二) 扣除患有痼疾住戶成員的必須醫療開支，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
- (三) 然後除以“加 1”後的住戶成員數目(即申請人及其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及同住的受供養祖父母)。

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計算便覽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介乎(港元)		最高助學金額(%)	最高貸款額(%)
0	19,887	100%	100%
19,888	22,082	95%	96%
22,083	24,278	91%	92%
24,279	26,473	86%	88%
26,474	28,665	82%	83%
28,666	30,813	72%	72%
30,814	32,961	63%	61%
32,962	35,110	53%	50%
35,111	37,255	44%	39%
37,256	39,349	36%	31%
39,350	41,444	28%	24%
41,445	43,540	21%	16%
43,541	45,632	13%	9%
45,633	47,789	11%	8%
47,790	49,945	8%	6%
49,946	52,102	6%	4%
52,103	54,257	4%	2%
	> 54,257	0%	0%

資產審查

下列比例計算表載列的折算因子，會乘以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便覽計算所得的助學金額／貸款額，以得出調減數額。

每名住戶成員 擁有的資產淨額(港元)	助學金額/貸款額的 折算因子
540,000 以上	0%
454,000 以上 至 540,000	20%
367,000 以上 至 454,000	40%
290,000 以上 至 367,000	60%
192,000 以上 至 290,000	80%
192,000 或以下	100%

範例：

父母全年收入	120,000 元
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	120,000 元
可扣減的醫療開支	沒有
家庭成員數目	4
*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120,000 元 + 120,000 元 × 30%) ÷ (4 人 + 1)	31,200 元 ⇒ 最高助學金額的 63% 及 最高貸款額的 61%
申請人及其父母擁有的資產淨值 (不計算第一層自住樓宇)	1,050,000 元
*申請人家庭按人均計算的資產淨值 (1,050,000 元 ÷ 4)	\$262,500 ⇒ “調整後家庭收入”所得的助學 金額／貸款額的 80%
最高助學金額 (即學費 + 學科支出 + 必須繳付的 學生會會費)	50,000 元
最高貸款額	33,420 元
入息審查	
可獲的助學金額(50,000 元 × 63%)	31,500 元
可獲的貸款額(33,420 元 × 61%)	20,386 元(撇除尾數至 20,380 元)
資產審查	
可獲的助學金額(31,500 元 × 80%)	25,200 元
可獲的貸款額(20,380 元 × 80%)	16,304 元(撇除尾數至 16,300 元)